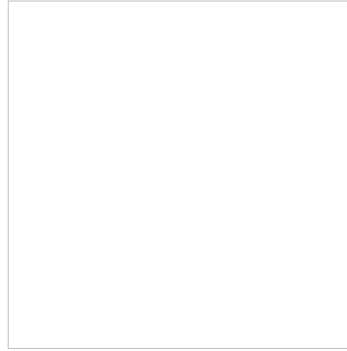


## 询价单

兹因本单位第三工程公司21号线一期土建2标项目，（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 项目联系人：刘杨青 需要下列建筑材料，特向贵司询价，请贵司按下列表述物资填表后，在2023年8月21日12:00前（电话：021-55223867；传真：021-55223867）反馈给我司。

## 重要备注：

- 合同生效后，货到验收后“二票（货物发票，货物码单）”送达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款**100%**。
- 本报价按21日当天的“西本单价”为基准。
- 本报价为含税价，钢材吊、运输费用须由报价人承担，并将钢材吊、运输到询价人指定的地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本报价单不允许改动，否则视为无效。
- 材料（品牌）为我司认可的合格供方品牌，后续若要增加品牌须事先通过我司采购中心的要求及审核批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资料。
- 送达项目的钢材质保书炉批号须与吊牌号相一致。
-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管〔2015〕726号文）的文件要求，在钢材供应前必须提供与钢材生产厂家及规格相对应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包括钢材供应商和钢材生产厂家）。
- 供方所开具的钢材发票须按询价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本次询价所需各种规格、型号钢材的采购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我司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钢材的采购量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在±10%范围内的调整无需经供方同意，同时，我司无需就此向供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对于幅度超过±10%的钢材采购量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中心

2023年8月21日

注：在上表中用“锁定”单价表示。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吨)	锁定单价 (元/吨)	生产单位 (品牌)	供货期	备注
工字钢	<b>Q235B</b>	40#C	3			8.19	4根X9米
槽钢	<b>Q235B</b>	14#B	0.3			8.19	2根X9米

报价单位承诺：响应标书提供给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所需的物资是全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优质品，

完全符合国标，同时满足国家对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要求，符合基础公司对合格供方管理规定，如有违

背承诺，愿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本报价有效期为： 天，若我司中标签署合同，履约期内单价按招标约定执行。

报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报价日期：